



第 108 次校務會議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第 108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目錄

單位	頁數
校 長 報 告	1
鄭 副 校 長 志 富 報 告	11
林 副 校 長 東 泰 報 告	20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30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3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3

第 108 次校務會議張校長國恩報告事項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今天是100學年度結束前之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回顧本學年，在學術及行政團隊共同努力下，規劃中之多項重點工作，皆依進度次第順利完成或積極進行中，年來各主管為籌備系所評鑑相關事宜辛勤備至，本人由衷感謝，並請代為向貴屬轉達慰勉之意。展望101學年度，我們將繼續致力教學研究品質的提昇，加強在國際間之能見度及競爭力，積極進行校園建設，革新行政措施，持續朝追求卓越目標努力。暑假將屆，煩請各主管叮嚀師生同仁於進行各項活動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以安然渡過漫長暑期。

另月前媒體報導本校教師遭檢調單位疑似以不實發票浮報研究費案約談偵辦，引起各界非議。據調查局初步調查，此恐涉及特定公司開立假發票之系統性犯罪，波及甚廣，後續衝擊堪虞。今後學校除加強內控及審核機制外，仍請各主管協助對所屬承接計畫之教師及專兼任助理加強宣導，使熟悉相關法規，尤重要者，務須秉持誠信原則核實報銷各項費用，依法行政，以免觸法。

本學期各項校務推動情形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知「教育部 100 學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及實地訪評報告書，本校在「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五大評鑑項目中，全數獲得通過。訪評委員並提出「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參考之良善建議」供本校參考如下：

- (一) 學校宜循 PDCA 品質改善模式，以利「99 至 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落實，並發揮其效益。
- (二) 學校正處轉型階段，宜持續加強溝通，並維持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 (三) 宜將 PDCA 品質改善模式之精神落實於「校務行政管考資訊系統」與實際校務治理與經營作為，以確保各項校務工作目標之達成，並提升校務行政品質。

二、本校於 100 年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後，積極致力於整體制度與組織運作、基礎建設、重點領域拔尖、延攬人才、教學與輔導、人文及社會領域強化、產學合作及國際化等八大面向之興革發展，以逐步達成計畫目標與校務願景。100 年 7 月本校成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除負責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委員會」議決事項外，另推動與考核計畫績效指標之達成及經費運用事宜。茲將重點工作及成果簡述如下：

- (一) 整合重點發展領域：除挹注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及科學教育研究中心兩大重點研究領域外，並加強培植藝術科技人文、運動科學及漢學等三項兼具本校特色與歷史傳承之重點研究領域。另配合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培植測驗研究團隊，推動校內關鍵技術產業化，增加產學合作能量。
- (二) 推動國際合作：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進行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科教中心合作案及建立雙聯學制；另爭取「國際中國語言學學會(IACL)」第 21 屆年會主辦權。
- (三) 進行基礎建設：建置「大腦科學應用研究中心-腦磁造影實驗室」、「腦神經科學實驗室」及「高階數位媒體科技實驗室」；購置「行動圖書館」、「期刊資料庫-Springer」及「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四) 延攬優秀人才：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已延攬 49 位國內外優秀學者及 11 位講座教授，加入本校華語文、科教、漢學、藝文及文創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陣容。

三、為配合行政院「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本校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前提下，積極改善閒置空間，並綠化環境，營造與社區互動良好及開放之校園，以提升不動產運用效能，創造資產價值。此項成果受到肯定，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成果評比」獲得基金機構事業組全國第 2 名。近期本校梁實秋故居及文薈廳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為師生同仁校園生活多樣化開啟新空間及增加便利性。今後總務處將持續積極清查校舍，再予以妥善運用，以充分發揮不動產最佳價值，為師生同仁創造更完善之校園環境。

四、節能減碳已為全球趨勢，為響應綠建築概念，本校以去(100)年 5 月啟用之雲和街 1 號教學大樓(目前為英語系、管理學院、台文所使用)規劃為友善綠環境建築，獲內政部銀級標章。綠建築指標涵蓋甚廣，自生物多樣性、蓄水池保養至通風、採光及燈管使用等，都在評比範圍內，申請綠建築標章手續繁複，且本校位於市區，要符合綠建築標準，有先天之困難，經多次勘查修改，始獲通過，實屬不易。預定於本年動工之校本部「文化生活館」，亦將以綠建築為目標，為提供師生同仁及社區民眾具環保概念之教學環境及生活空間繼續努力。

五、本校第 65 屆全校運動會於 100 年 11 月 25、26 日在公館校區運動場舉行，

共有 900 多位師生同仁報名參加比賽；啦啦隊有 27 組參賽，參加人數為歷年最高。本屆啦啦隊比賽強調創意表現，並首重安全，由圖傳系奪得冠軍；數學系獲得男、女乙組田徑總錦標雙冠軍，數學系為連續第 13 年獲得男子乙組田徑總錦標第 1 名，並在乙組精神總錦標稱霸；甲組田徑總錦標由體育系 103 級獲得，體育系 104 級則得到甲組精神總錦標；今年共有 5 項 9 人破大會紀錄。

- 六、100 年 12 月 16 日傍晚，本校在校本部行政大樓圓環湧泉前舉辦聖誕點燈音樂會，此 120 分鐘之音樂饗宴首次於戶外舉行，仿照維也納愛樂交響團在市政廳前之露天新年音樂會，由音樂系葉樹涵教授指揮，本校管樂團、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管樂團及賴麗君教授等共同演出，陣容龐大，氣勢磅礴，樂音環繞於露天場域，更添層次感及穿透力。此音樂會除邀請一年來慷慨捐贈校務基金之校友代表蒞臨聆賞，藉以公開表達本校感謝之意，並與師生同仁及社區芳鄰同樂。
- 七、本校新購置之 RFID 自動借還書機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在文薈廳啟用，並命名為「師大便利書店」，提供借書、還書及續借等服務。本校係全國第一所擁有該項設備之大學，一次可存放 402 本熱門書籍，採智慧環形軌道技術，圖書自動上下架，每隔 3 分鐘轉動一次，可瀏覽玻璃櫥窗挑選書籍，並提供查詢功能。師生同仁可使用服務證或學生證借、還書，簡單快速。設置自動借還書機之主要目的冀以便利性提升閱讀風氣，未來將視各校區需求，設置藝文空間及相關設施，俾有讀書、交流、休憩之理想環境，以提升校園藝文氛圍。
- 八、1 月 3 日中午，本校在文薈廳舉辦「年終媒體記者會」，邀請國內各大平面及電子媒體教育線記者餐敘，藉以感謝大家對本校各項新聞之揭露及正面報導，並對各媒體協助國家教育發展與社會改革扮演進步及安定力量表達敬意。席間本人亦向各媒體代表報告本校一年來努力辦學之績效，未來本校仍繼續秉持一貫之教育理念，以師範精神為典範；人文、藝術、科學整合發展為特色，培育優質人才，俾服膺社會國家對臺灣師大之期待，並朝向卓越之「綜合型大學」繼續邁進。
- 九、本校於 3 月 1 日舉辦「兩岸四地師範大學願景與合作論壇」，邀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臺灣之師範大學校長一同與會，共同針對師範體系面臨之危機與挑戰深入討論，並提出展望與合作模式。另對師範院校如何在「傳

道、授業、解惑」傳統使命外，迎合現實與潮流，並結合兩岸四地特有文化歷史脈絡，擘劃師範體系新藍圖。透過此次論壇，不惟增進彼此之瞭解，亦分享各校發展經驗，整合兩岸四地研究與教學能量，未來冀望排除政治阻礙，加強師生及課程交流，建立實質合作平台，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

十、本校去(100)年度受贈收入約 3,953 萬元，其中指定捐贈學校建設基金之款項約 763 萬元，將先以之投入校本部「文化生活館」及「美術館與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規劃工作，此兩項建物將做為學生舉辦活動、休憩、典藏及展示本校歷年珍藏之藝術作品空間，冀望將來成為臺北市重要之藝文空間，以充分發揮本校人文美學特色及影響力。此兩項工程興建經費約需 3 億元，由於教育部核撥經費逐年減少，本校自籌經費比例逐漸提高，如何引進社會資源，挹注學校發展及建設，募款工作尤須積極推動，並持續進行。

十一、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運用「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後顯示，近年來本校大一學生對於「學校定位與特色」之滿意度及認同感顯著提升。該項調查滿分為 4 分，98 學年度平均分數 2.42，99 學年度 2.83，一年之內進步 16.9%。另對「目前就讀學校」之滿意度指標亦呈現成長，自 98 學年度 2.85，99 學年度進步至 3.03。有關學生對「學校聲譽」滿意度則由 98 學年度 2.91，成長至 99 學年度 2.98。至於大一學生選擇學校最主要考量「是否有想讀的科系」，其次是「學校的聲譽」。此類教育調查與評鑑結果可適時提供學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改進依據，藉以全方位進行品質改善機制，提升辦學效率。

十二、第12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依據各地校友會及各系所推薦人選，經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後，選出12位表現優異之校友，除分別進行專訪，輯成「校友芳名錄」外，並於66週年校慶大會盛大表揚，以彰顯典範，啟迪後進。當選名單如下：

- (一) 蔡敏忠(體育系41級，曾任教育部體育司司長、國立體育大學校長等)。
- (二) 楊冠政(博物系45級，曾任本校教務長、理學院院長、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等)。
- (三) 何謂熾(社會教育系48級，曾任香港博愛醫院總理，現任何熾有限公司負責人)。
- (四) 李義發(理化系物理組50級，曾任清華大學講師、現任承德油脂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五) 陳森村(物理系55級，美國Exxon Mobil Research and Exploration Company資深地球物理學家)。
- (六) 涂鐵雄(衛生教育系56級，現任泉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七) 李文堂(物理系59級，現任國立嘉義高中教師)。
- (八) 顧百里(國語教學中心，曾任美國中文SAT測驗研發委員會顧問、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客座教授等)。
- (九) 梁偉勝(英語系69級，現任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十) 張平宜(社會教育系71級，曾任中國時報記者、現任中華希望之翼服務協會創辦人兼執行長)。
- (十一) 黃軒(僑大先修班77級，現任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胸腔內科主治醫師)。
- (十二) 林潤崧(僑大先修班83級，現任馬來西亞Akasha學習型社群創辦人兼執行長)。

十三、本校師生獲得校外各種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 台灣現代水墨藝術大師暨美術系講座教授劉國松獲得中國藝術研究院「第1屆華人藝文終身成就獎」，並獲得人民幣100萬元獎金。
- (二) 音樂系趙菁文副教授作曲作品「鑼鼓運動」獲得「2012世界音樂節」(World Music Days)評選通過，將於今年10月25日至11月4日該活動在比利時舉辦期間正式發表，趙教授之作品係今年臺灣唯一獲選之作品。
- (三) 科學教育研究許瑛瑄所所長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0年度傑出研究獎。
- (四) 美術系藝術指導組博士生陳世倫，現任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與其學生劉郁瑋共同設計「中文造字的方法與奧秘—山水篇」，獲得德國iF設計競賽傳播類金質獎，陳世倫之指導教授為林磐聳教授。
- (五) 音樂系表演藝術組二年級博士生王建堂，獲得「中國亞洲音樂家協會-2012香港國際小提琴大賽」首獎，同時奪得大會指定之中國作品最佳演奏獎兩大獎項，王建堂之指導教授為陳沁紅教授。
- (六) 工教系學士班102級許玲瑜、陳韋丹，以作品「觸知力」設計下拉

式高櫃、L 踢腳板等無礙住宅裝置，榮獲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主辦之「第六屆通用設計」首獎。

- (七) 由周台英教練帶領之本校女子甲組足球隊，勇奪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運動聯賽女子組公開一級總冠軍。
- (八) 由張恩崇及林文瑜教練所領軍之本校甲組排球隊，奪得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運動聯賽男子組與女子組公開一級總冠軍寶座。
- (九)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程」在連續五年獲得績效評量獎勵後，今（101）年再度受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肯定，自國內 17 所受評大專院校脫穎而出，榮獲辦理績效第一名佳績。

十四、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建立姐妹校關係。

- (一) 與日本關西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二) 與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三) 與日本長崎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四) 與加拿大蒙特婁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學生及教師交換協議。
- (五) 與法國巴黎第七大學續簽校級學術合作協議、學生及學者交換協議。
- (六) 與芬蘭坦培雷大學續簽校級合作協議、學生交換協議。
- (七) 與挪威奧斯陸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八) 與同濟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九) 與吉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 與澳洲雪梨科技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一)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教育學院與本校工教系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十二)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教育學院教育政策組織與領導系人力資源組與本校人力所簽訂合作意向書。
- (十三)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教育學院與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十四) 義大利羅馬大學人文哲學與亞洲研究學院與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簽訂院級學生交換協議。
- (十五) 英國利物浦大學文化之都研究中心與本校歐文所簽訂學術合作交

流協議。

(十六) 英國開放大學與本校科教研究所及科教中心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十七) 南開大學物理科學學院與本校物理系簽訂院系級學生交換協議。

(十八) 北京大學體育研究所與本校體育系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十九) 中國傳媒大學文學院與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

(二十) 德國哥廷根大學東亞系與本校華研所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二十一)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資訊科學系與本校資工系簽訂博士雙聯協議。

(二十二)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對外漢語教學系與本校應華系簽訂雙聯協議。

(二十三) 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與本校民音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十五、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101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外部訪評」，本校計 59 系所單位（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參與受評，已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完成，依該評鑑實施計畫所訂時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寄送本階段受評系所之評鑑報告初稿至各校。

十六、教育部「101 年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蒞校訪評，本次訪評項目包括中等教育、特殊教育二類料，評鑑結果預訂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揭示。

十七、本校化學系向國科會提送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5 年規劃書」，經該會實地訪視後建議，提高該中心組織層級至校級單位，其後即由研究發展處與理學院協同規劃成立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於 4 月 11 日舉行揭牌啟用儀式。該中心之功能在整合性質相近之儀器設備，節約維護成本，並建立專家資料庫，提供師生申請使用，以提升研究品質。本校貴儀中心目前擁有 500MHz 液態核磁共振儀、共軛焦光譜顯微鏡及活細胞即時影像系統等重要儀器，將在本校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邁向卓越歷程中擔負重要任務。

十八、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布 2012 亞洲最佳大學排名，本校自去年排名第 104 名，今年一舉躍進百名內，名列第 87。本項調查係依據學術聲望、師生比、論文出版、被引用數量、國際化、交換生、雇主等指標綜

合評比。亞洲排名前 3 名為香港科技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香港大學。臺灣進入亞洲百大之大學及名次分別為：臺灣大學(第 20)、清華大學(第 31)、成功大學(第 37)、交通大學(第 49)、陽明大學(第 50)、中央大學(第 53)、臺灣科技大學(第 54)、中山大學(第 60)、臺北醫學大學(第 64)、臺灣師大(第 87)、長庚大學(第 92)。

十九、本校出版之《當代教育研究季刊》、《教育科學研究期刊》及《同心圓：文學與文化研究》三種期刊，經國際「SCOPUS 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審核通過，並予收錄。SCOPUS 是全球資料量最大的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包含商業期刊、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以及各國專利文獻等各類學術資訊。加入此全球性引文索引系統，可將學術論文推向國際學術舞台，提升在世界之能見度，並促進與各國學者之互動。期盼此三種期刊經由加入 SCOPUS，得以繼續累積發展能量及國際知名度，進而向加入「SSCI 資料庫」之願景邁進。

二十、遠見雜誌在 2012 年 2 月出版之大學專刊中報導 2006 至 2010 年全臺各大學學術論文表現，該評比內容包括論文數、學術產出量及被引用次數、學術產出影響力等指標，並分為兩部分評比，第一部分為整體表現，又分「人文社會」與「理工農醫」兩類，本校在人文社會類名列第三、理工農醫類排名第十五；第二部分則細分為理、工、農、醫、人文、社會科學六大領域，本校在此六大領域中人文排名第二，社會科學排名第三，理學排名第八。藉由此項評比，除瞭解各大學學術領域表現及各校特色與優勢，並可做為本校精進優勢，補強劣勢之參考。

二十一、本校劉真前校長於 3 月 28 日清晨安詳辭世，享壽 101 歲。劉老校長於民國 38 年接任本校前身省立臺灣師範學院院長，歷學校改制為師範大學，主持校務 8 年 4 個月，任內建立行政制度、擴充校地、禮聘優良師資等，為本校奠定厚實發展基礎，影響深遠。老校長春風化雨，向以「誠正勤樸」、「有愛無恨」、「經師人師」期勉學子，其仁心辦學，得福長壽，堪為百年樹人教育家之典範。告別式於 5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

二十二、由音樂學院主辦之第四屆師大音樂節於 22 日在校本部文薈廳盛大開幕，本屆以「談琴彈情」為主題，音樂學院師生傾力籌劃，自開幕日起至 6 月 8 日止，共計演出 32 場，表演內容及型式包羅萬象，堪稱最為豐富

多元之藝術饗宴。音樂節之舉辦，不但充分展現音樂學院各系所特色，更激發師生創作能量，更擴展全校師生同仁藝術視野及涵養。並藉音樂與校園及社區對話，透過音樂活動的感動與影響力，增進師生同仁之間及與社區民眾的結合與互動。

二十三、本校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3月21日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尊重多元文化運動。在此合作平台下，移民署除提供本校外籍學生辦理簽證居留便利服務外，本校學生亦可至移民署實習，累積實務經驗，而本校眾多之外籍生對移民署所需之通譯業務予以協助，更可促進雙方交流與資源整合，建立有系統的合作模式。

二十四、為整合校地，翻新老舊建築，以擴大校區，解決空間不足問題，本校位於泰順街60巷之學人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於3月26日舉行動土典禮。該建物為6層樓建築，面積108坪，是為推動校地翻新計畫之一部份，預計於102年4月完工，將提供來校講學學者住宿之用。

二十五、已有62年光榮傳統的本校體育表演會5月24至26日在體育館舉行，今年以「愛·運動」為主題，運休學院體育系與競技系100級應屆畢業生共同規劃並呈現體操、球類、跆拳道、划龍舟、舞蹈等12項精彩節目，充分展現各種運動項目剛柔並濟、熱情活力的運動家精神，連續三天吸引眾多校內師生同仁及校外人士踴躍前來觀賞，並博得一致好評。

二十六、5月31日下午，本校於體育館舉行「臺師大公民咖啡館」活動，主題為「全人教育·精采人生」，由本人與學校相關主管擔任桌長，以咖啡館方式，帶領桌員進行腦力激盪，暢談本校全人教育之實施和大家對學校之期待；藉由桌次交換，大家在輕鬆愉悅的氣氛下進行意見交流，並於交流結束後，由桌長匯整建議事項公開發表，並以之做為本校校務發展及改進之參考。

二十七、諾貝爾文學獎首位華人得獎者高行健先生6月3日至12日蒞校講學，應聘表演藝術研究所講座教授，並舉辦一系列活動如下：

(一)6月5日本校66週年校慶大會演講

(二)6月6日「尋·靈山」高行健教授攝影特展

(三)6月6日「遇見高行健—與大師座談」

(四)6月7日至10日高行健教授劇作「夜遊神」中文版首演

(五)6月8日至9日「與大師對話—高行健的跨越」研討會

(六)6月11日「遊神與玄思：高行健先生新書發表會」

(七)6月12日師大附中演講

高先生此行與本校師生密切互動，所有活動參與者踴躍，座無虛席，皆感獲益良多，更贏得各界廣泛報導及高度評價。本校亦將部分場次開放外界參加，期以此對國內相關領域之研究、創作及演出者有所啟迪，並與世界舞台接軌。期盼學術團隊再接再厲，繼續延攬國際級大師，以壯大本校師資陣容，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國際能見度。

二十八、本校第66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於6月5日上午在校本部禮堂舉行，會中表揚第12屆傑出校友，頒贈師大大師、教學卓越、研究績優、服務傑出、優良導師、校友捐贈等獎項，場面溫馨感人。另特請高行健教授演講，他勉勵同學能在專業知識外更廣泛學習，同時不必執著於某種意識形態，應具備多元視野、獨立思考能力。下午舉行頒贈國際創價學會池田大作會長本校藝術學院名譽教授典禮。各地返校校友及師生同仁們熱烈參與，大家度過歡欣且深富意義的一天。

第 108 次校務會議鄭副校長志富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56~25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56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7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並附帶決議：請研究發展處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條文，明定「終身免評鑑」及「本次免評鑑」。
- (二) 101 學年度機電系擬新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人員 1 名案，同意備查。
- (三) 101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講座教授 3 名案，照案通過。
- (四) 101 學年度各系所擬新聘名譽教授 3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六) 本校專任教師 1 名申請著作升等並溯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案，照案通過。
- (七)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八) 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適用時間疑義案，經決議：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升等者，本次得不適用新規定；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申請升等者均應適用新規定。
- (九) 文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地理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教務處修正「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及「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案；國際與僑教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應用華語文學系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海華組）為因應整併修正「應用華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學組)及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為因應整併修正「華語文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華語文教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第 257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評鑑案（通過者 56 名，未通過者 2 名），同意備查。並附帶決議：1.各單位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各單位教師評鑑細則規定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並覈實評分。2.各單位教師如已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有關免評鑑之規定條件者，即可主動提出申請免評鑑，並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會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13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各單位約聘教師 9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本校 101 年 5 月 11 日研商專書出版審查準則專案會議決議，經提會報告，並決定如下：
 - 1. 修正本案「各學院認可之出版社應符合之原則」如下：(1)應設有編輯委員會。(2)應訂有嚴謹審查制度。(3)出版社具學術影響力之事實。
 - 2. 國內出版社部分，請各學院本「學術嚴謹度」方向，依上開原則從嚴認可；國外出版社部分，請各學院本「學術嚴謹度」方向，參考上開原則從嚴認可。
- (五)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專任教師案，照案通過。
- (六) 101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客座人員 2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1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審議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教育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有關該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之條件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國文學系、地理學系、臺灣史研究所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臺灣語文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設計學系籌備處訂定「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設計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國際與僑教學院修正該院認可之期刊清單及「教師評審準則」案；應用華語文學系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海華組)為因應整併，修訂「應用華語文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及餐旅管理研究所為因應整併，訂定「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76~78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評審教務處組長 1 名陞遷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秘書 1 名陞遷案、理學院秘書 1 名陞遷案、國際與僑教學院秘書 1 名陞遷案、教務處編審 1 名陞遷案、秘書室編審 1 名陞遷案、人事室專員 2 名陞遷案。
- (二) 圖書館圖組長及組員各 1 名遴用案、教務處組員 3 名遴用案、總務處技士及組員各 1 名遴用案、研究發展處組員 2 名遴用案。
- (三) 評審本校 101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共 3 人)報教育部案。
- (四) 評審本校 101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共 9 人)

報教育部案。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29~31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擬排除進用身障人士約用人員員額15名申請案。
- (二) 審議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39名複審案。
-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100年度考評暨101年度續聘案。
-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改聘（薪資變更）增核特殊專業能力加給及專業證照加給案。
- (五) 臨時動議：
 1. 審議進修推廣學院因業務需求，擬進用博士級「技術類」及「研發類」約用人員共計2名員額申請案。
 2. 有關本會第27次會議決議：「為加強學術單位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政策，自101年起，請教務處將各學術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列入本校20%系所材料費分配評估指標項目。」，建議改列為本校「系所績效評量總表」之系所績效計點項目之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建議研究發展處錄案研議。

四、100年12月1日召開100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中審議本校3個單位新訂獎學金設置辦法、8個單位修訂獎（助）學金規定等案。

五、為配合辦理本校「檔案管理作業中程實施計畫」，提昇檔案管理效能，於100年12月7日召開100學年度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就本校僑生先修部（前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民國44~99年間之2,758件檔案進行保存價值鑑定。相關鑑定報告已函送教育部，並獲該部101年1月3日臺總（四）字第1000237994號函核備在案。

六、100年12月15日召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第15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於100年11月29日至12月8日實地訪評之建議，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具體研擬執行計畫及預訂改善期程，並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 (二)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未來每半年進行一次實地訪評，由召集人優先就上次未被訪查單位勾選之。
- (三) 請各校級中心與各學院於101年1月16日前完成「例行性工作自我檢核表」及「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表」之建置。前述單位將列為100年第2次訪查對象。

七、101年1月4日召開100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本校職員100年考績(成績考核)案，並附帶決議：101年度辦理考績時，請人事室重申：各單位主管應按受考人年度工作績效覈實辦理考績，嚴禁技術性操作，影響考績之公正、公平性。

(二) 核定獎懲案件：嘉獎2次：1人次；嘉獎1次：3人次；申誡2次：1人次。

八、為配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9點之修正，於101年1月16日召開本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支給標準討論會議，會中決議：

(一) 本校擬援用原支給標準。

(二) 請校務基金綜合業務組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九、於101年2月13日協調本校化學系、物理系、資訊工程系及科學教育中心等單位為舉辦101年奧林匹亞相關競賽活動所需住宿場所事宜，會中主要決議：

(一) 為核實支應住宿費用，本案(101年奧林匹亞)舉辦活動期間借用師大會館之收費標準，各營隊應按教育部核定補助標準計價收費(以化學系為例每人每天470元計價，依此計價，本校實收每房1,880元，較去年以優惠價格1,700元之收取標準為高)。

(二) 有關化學系、物理系、資訊工程學系及科學教育中心等四個單位為強化我國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之實力，而酌增之隨行人員出國競賽所需經費或相關費用，建議由本次進修推廣學院增加之收益(約5萬餘元)流用至各相關單位做為財源；如仍有不足額，則請各相關單位專案簽請校長酌予補助，惟總經費以不超過20萬元為原則。

(三) 至於教育部核定經費編列不足問題，請本校化學奧林匹亞、物理奧林匹亞、資訊奧林匹亞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等四位計畫主持人適時向教育部反映。

十、101年3月3日召開第66週年校慶籌備會第1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66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並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本次(66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聯歡晚會場地設於校本部禮堂，請總務處協助於5月底至6月10日期間將該場地復原以供使用；其中6月8、9日保留予表演所主辦邀請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教授之與大師對談活動使用。
- (三) 校慶茶會除部分重要貴賓移請至文薈廳，其餘維持於體育館一樓辦理。
- (四) 各單位邀訪貴賓請儘早確認，當天並派員現場協助接待。邀請卡應附回條(重要貴賓含車號註記)，並至少於活動2週前寄達。
- (五) 有關校慶網頁，將以往於首頁另開專區(banner)方式，改於本校入口網頁及公關室網頁於5月中旬至6月中旬期間置換畫面背景方式，如以歡慶生日等繽紛圖樣內容呈現，並結合各單位有關校慶活動之訊息報導，以增添氣氛並彰顯效果。相關頁面設計及專業技術請資訊中心協助。

十一、本校為配合台北市承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業成立專案小組規劃相關賽事及場館於本校舉行或興建事宜。自100年12月至101年2月間共召開4次會議討論，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成立「本校配合台北市承辦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推動小組」。
- (二) 研擬「爭取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賽事及場館在本校舉行及興建規劃書」。
- (三) 致函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表達本校配合意願，並預定於3月27日上午11時主動拜會台北市政府及進行簡報。

十二、為協調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擴大營運目標方案，於101年3月8日聽取二單位簡報，並提出建議事項：

國語教學中心：

- (一) 積極主動爭取學生來源：可考慮規劃赴日、韓等國招生或利用當地對口單位洽談招生之可行性。
- (二) 提供多元班別吸引學生(並考慮開設夜間班課程)。
- (三) 利用學校現有空間及林口校區空間，做為暑期營隊或未來開發新班別之用。
 1. 暑期招生教室空間不足問題，請與總務處及教務處協調開放暑期間置教室供其使用。
 2. 與進修推廣學院空間相互支援調度。

- 3.目前教務處大班級教室不足，可評估於週一至週五期間出借該處使用，營收列入績效。
 - 4.於林口校區提供適當空間供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公室，以利暑期班使用或開發新班別。
- (四) 員工激勵措施：請國語中心規劃相關獎勵及訓練進修方案，提升同仁素質。
- (五) 課程或活動宜與學校相關單位充分合作：除與體育室及學校社團合作外，亦可考慮與進修推廣學院配合開班。
- (六) 評估與公共關係室或圖書館出版中心合作開發授權商品之可行性。
- (七) 評估於適當空間規劃設置餐飲設施之可行性。
- (八) 人員聘任、陞遷、薪資等制度調整：請研擬具體方案，並於指導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進修推廣學院：

- (一) 積極拓展業務（維持現有優勢，開發新市場）：
- 1.拓展大陸教育人才培育課程。
 - 2.主動拜訪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爭取學分班或培訓班等業務。
- (二) 空間及班別重整：
- 1.現有空間重新調配並充分利用。
 - 2.於林口校區提供適當空間供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公室，以利暑期班使用或開發新班別。
 - 3.通盤檢討現有班別，若無具體績效者，可考慮停班。
- (三) 提升人員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重視顧客滿意度。
- (四) 授課師資可考慮與校內相關學院或系所合作：如音樂、美術、體育等系師資或碩博士班學生。
- (五) 為因應開班需求，請與總務處協調樸大樓教室課桌椅調整之可能性。
- (六) 人員聘任、陞遷、薪資等制度調整：請研擬具體方案，並於諮詢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 (七) 為提升競爭力所進行之相關整修及硬體設備改善更新，相關績效採計方式，請研擬具體方案，並於諮詢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 十三、為鼓勵本校學生海外學習，提供本校工讀機會以籌措海外學習經費來源，業邀集本校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公共關係室等單位共同研擬「鼓勵學生海外學習申請工讀實施要點」，奉核定

後將開放有意願學生申請。

十四、101年3月23日召開本校101學年度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會議，由與會人員審查後，同意依審查作業處理原則規定排定之順序分發。

十五、有關訂定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合理績效制度案，後續處理情形如下：

(一)101年4月3日召開研商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合理績效制度會議，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如下：

- 1.有關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合理績效制度訂定事宜案，擬委請管理研究所賴慧文老師及陳慧玲老師協助於二個月內研訂完成。
- 2.本案二位教師因係協助校務發展，建請同意列入本校教師「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乙次，以為鼓勵。
- 3.請國語教學中心及人事室於一週內分別提供該中心近五年收支分析及教師、人力結構等資料供參。
- 4.二位師長如尚有其他相關資料需求，請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全力配合提供。
- 5.本案研訂績效營運衡量指標所需相關經費，擬由進修推廣學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於5萬元額度內核實報支。

(二)101年5月29日再次與賴慧文老師、陳慧玲老師及會計室張秋容組長就研擬之建議進行討論，並將於6月14日向校長報告後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六、101年4月10日召開101年度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評審會議，符合選拔條件者計有7位，經委員投票後，決議推薦教育學院教授（兼系主任）劉潔心、研究發展處秘書林娟娟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推薦順序陳請校長排定。

十七、101年4月24日召開本校100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議，選拔本校100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先就被推薦者之服務年資、教學表現或研究表現等進行資格認定，再決定選拔方式，最後經投票由李思賢教授當選100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會中並附帶決議：（一）日後請院長親自列席說明所推薦候選人之服務傑出具體事蹟或由院長指派院內教師代表說明。（二）修正本選拔辦法有關學院推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數。

有 6 個系（科、所、學位學程）以上之學院至多推薦 2 人，餘則推薦 1 人。

十八、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校學生宿舍裝設之自動販賣機、自助洗（烘）衣機分配學生福利金，其 101 年度預算分配之單位事宜，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101）年度分配學生福利金之預算，經協調由總務處改列學務處。
- （二）本年度係第 3 年分配經費，請學務處依近 3 年經費使用情形，確實檢討分配此項經費之分配額度及妥適性。

十九、本校第 33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本校校齡認定乙案事宜，經委請歷史系吳文星教授及台史所蔡錦堂教授針對本案提出專案研究報告，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晚上 7 時召開公聽會，會中達成之四點共識及發言意見均由文學院整理成會議紀錄，業提送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一）本校創立於 1946 年，校史公開資訊維持不變。（二）本校創立時使用 1922 年原台北高等學校時期的校地校舍，今後請於各種相關活動辦理時彰顯或紀念校舍歷史。（三）本案因無實質改變事項，毋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十、為促進本校與附中之合作發展，業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之附帶決議，成立本校與附屬高級中學合作發展規劃小組，並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研商，會中就本小組運作方式、兩校合作發展模式及內容等進行討論，業獲初步共識，相關建議事項將依權責先由兩校相關處室擇期研商，研處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十一、為應 100 年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建議事項，於 101 年 3 月 5 日召開本校標竿學習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預計於今年 9 月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進行標竿學習參訪，初步規劃參訪重點分為「教育」、「組織再造」、「師資培育」及「國際交流」等四個項目，並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參訪相關細節。

二十二、101 年 5 月 2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中討論本校配合教育部「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參與演練規模與人數事宜，經決議本次演練以僑先部師生為主，並請學務長於相關會議中說明並請系所主管轉知任課教師。

二十三、101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 6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 13 項法規案，其中 7 案照案通過、6 案修正後通過。

二十四、101年5月31日召開100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一) 選拔本校101年度特殊優良職員9位，於本次會議中公開表揚。
- (二) 核定獎懲案件：記功1次：3人次；嘉獎2次：13人次；嘉獎1次：19人次；至於領有工作酬勞者，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暫不議獎，請單位列為考績參考。
- (三) 臨時動議：有關教師、助教戮力執行業務，卻因無獎懲依據，無法予以敘獎乙節，經決議：各單位主管對於教師、助教等人員執行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應主動簽請校長函勉，以獎勵其貢獻並慰勉辛勞。

二十五、101年3月28~30日與國際事務處陳處長代表本校赴華東師範大學、南京師範大學及華南師範大學三校簽署「兩岸四地師範大學的願景與合作」共同聲明，並於3月30~31日轉往東莞參加粵台技職教育合作考察行程。

二十六、101年5月12~14日與運動與休閒學院張少熙院長、體育學系程紹同主任及王傑賢老師代表本校赴北京大學參加「百年大學·百年體育」論壇，並於15日轉往北京師範大學簽署「兩岸四地師範大學的願景與合作」共同聲明。

二十七、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賓州州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一行蒞校訪問。
- (二) 甘肅教育代表團一行蒞校訪問
- (三) 日本德島文理大學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四) 甘肅省高校教師發展專題培訓班蒞校訪問。
- (五) 兩岸總裁班開訓儀式。

第 108 次校務會議林副校長東泰報告事項

- 一、101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率團訪問賓州州立大學，達成兩校共同申請第三期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之協議，擬以 Neuroeducation、Learning Technology、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Language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Science Education 為合作主題，並已於 5 月 15 日向國科會提出計畫購想書，申請成立跨國頂尖合作計畫。
- 二、101 年 5 月 15 日邀集相關系所洽談與賓州州立大學合作師生移地教學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草擬試辦計畫，本計畫相關經費，業於 5 月 28 日由校長召開會議中有所裁示。
- 三、101 年 4 月 16 日召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2012 年世界大學排名數據採集統計表會議」，邀請為泰晤士報提供排名資料的湯森路透臺灣分公司業務經理張仲琳小姐及資訊分析師張瀚文博士，為本校提供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各項指標之諮詢及建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因數據落差，請會計室與總務處再次確認 2010 年大學收入欄位。
 - (二) 關於本校簡介及各項欄位備註，請國際事務處協助翻譯事宜。
 - (三) 請各單位再行更新、檢視填報欄位資料，俾利彙整。
- 四、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公布 2012 亞洲最佳大學排行，本校由去年排名第 104 名，一舉躍進百名內排名第 87 名。
- 五、100 年 12 月 5 日、12 月 8 日、12 月 9 日主持研商本校擬申請教育部補助設立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平臺徵件事宜，計畫書已於 12 月 16 日送出。
- 六、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行政單位經費討論會議，討論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統籌運用，並依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決議由頂大辦公室與會計室協商辦理說明會，邀請頂大計畫相關教師及助理參與，俾使頂大計畫之經費核銷順利執行。
- 七、101 年 3 月 1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召開「頂大計畫執行會議」檢視各項經費執行情形。
- 八、101 年 4 月 18 日召開「頂大計畫聘用助理薪資彈性調整額度討論會議」決議請頂大辦公室研修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人士聘用要點四，增列「但從事技術或研發工作者，經專簽准得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且相關人士衍生費用應由計畫內支用。」之但書規定。
- 九、101 年 1 月 12 日召開「科普傳播計畫影片觀摩說明會」、2 月 7 日召開「科普傳播計畫研提討論會議-音樂領域」決議如下：
 - (一) 請研發處就音樂領域、藝術文保領域分別協助召集計畫討論會議，邀請

相關系所參加。

- (二) 請研發處檢討修正「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作業要點，以提供本計畫研究團隊定額之先期經費補助。
- (三) 有關科學傳播人才培育計畫-碩士學位學程部分，請教務處召集相關系所單位討論規劃。
- (四) 請音樂學院院長邀集院內有興趣之師長，協調或整合擬研提之主題並進行後續計畫籌備事宜。

十、101年3月12日、5月11日、6月7日召開「科普教育與傳播科技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每兩周召開一次會議，定期討論相關事項。
- (二) 會議召開內容，短期以國科會徵件為討論目標，包含 1,000 萬以上的媒體計畫及 100 萬以下個人計畫；長期目標為建立科普平台及其他大項計畫。
- (三) 資料收集整理及行政工作，暫由科教中心處理相關事宜，未來擬聘任秘書專職協助。
- (四) 訂定長、中、短程目標，於每次會議時檢視目標達成率。
- (五) 規劃建立科普教材(材料)平台及舉辦人才培育工作坊。
- (六) 討論與安澤電影公司合作提案「臺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媒體製播暨推廣試辦方案」相關事宜。

(七) 搜尋 2000~2009，十年內每天出現三次以上的科學主要詞彙及伴隨詞彙，

並構想發展極短片主題。

- (八) 辦理科普座談：業於 5 月 25 日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 S102 教室，舉辦「當蝙蝠俠遇上變形金剛」科普座談會，由本校生科系吳忠信老師發表其研究成果，並邀請現任 TVBS 國際新聞中心楊樺主任參與對談。

十一、101年5月2日由研發處召開國科會101年科普傳播實作計畫說明會，本校由張元鳳主任、李位仁主任及吳總務長忠信共3位師長送件申請。

十二、101年4月18日召開「受評單位系所評鑑工作協調說明會議」，決議如下：

- (一) 請各受評單位依流程管控表規定時間繳交便當收據至研發處，俾利彙整。
- (二) 關於系所欲調整實地訪評當日流程，請於評鑑當日備妥欲調整之流程表紙本，並於預備會議前提供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隨行專員/助理及評鑑委員，俾利委員於預備會議時討論。
- (三) 有關林口校區學生晤談名單，請林口校區東亞系與通識中心事先做協

調，避免晤談名單重覆。

(四) 本次會議資料及相關附件將於會後放置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以供各受評單位下載及參閱。

十三、101年1月9日召開「現有商標擴增商品類別討論會」，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校校級商標擴充「商品類別」乙案，其類別及商品名稱之擴增，涉及特殊性且屬專業領域，俟諮詢專業人士(委員)建議後再提會確認。
- (二) 請研究發展處擴大宣傳，行文校內各單位，有無商標設計之需求及商標註冊之意願後，再併同提會討論。

十四、101年5月21日本校與國教院召開第二次會議商討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十五、100年12月16日召開第2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審議本校推動101年第1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 (二) 審議有關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100學年第2學期出國申請案。
- (三) 審議有關本校選派教研人員2012年赴美國哈佛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案本校薦送名單。
- (四) 審議修正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機票費及住宿補助相關條文。
- (五) 審議101年1-6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
- (六) 審議修訂本校「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及101年度行政契約書。
- (七) 討論有關校級交換生甄選-英語組之語言申請門檻是否開放接受其他英檢成績及本期彭芸馨同學申請資格案。
- (八) 開放101學年第1學期交換生甄選第三階段：系所推薦增補名額。
- (九) 追認100年10-12月份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十六、本校於101年3月1日召開兩岸四地師範大學校長論壇暨研討會，邀請大陸多所師大校長及學者專家與會，討論未來願景與合作協議，業已順利完成，為加強本校各級學術單位國際交流，國際事務處將依業務流程製作SOP，提供參酌。

十七、101年3月15日召開第3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審議有關100學年第2學期下學期系所增額推薦校及交換生事宜。
- (二) 審議本校申請教育部101學年學海系列獎助計畫校內初選名單。
- (三) 審議101學年度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教師申請案。
- (四) 審議訂定本校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
- (五)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六)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訪學生實施作業辦法」。

(七)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

(八) 討論101年1-3月份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十八、101年5月4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委員會」，討論有關本年度各系所申請交流補助案共22件。

十九、本校執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0年度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程」，評量績效為碩博士學程第一名，學校與有榮焉。

二十、100年12月23日召開本校「美術系館典藏品維護與保存計畫」藝術銀行租借辦法審查會議，討論有關藝術銀行租借辦法及相關表格，業於5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5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十一、101年4月19日召開本校「美術系館典藏品維護與保存計畫」101年度畫作修復策略及選件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自101年2月起該計畫業務由原文創中心改委由藝術學院統籌規劃，項目包括年度畫作選件會議聯絡、藝術銀行租借辦法制定、典藏畫作募集以及典藏品加值、應用開發等；文保中心負責典藏品修復及修復畫作紀錄專輯出版。

(二) 每年修復之畫作數量依照每年預算經費比例進行。本(101)年度經費扣除年度畫冊專輯印製費、人員編輯費及文保中心網頁建置費等，預計修復畫作80件，其中油畫20件、水墨20件、水彩38件、其他類(版畫、設計、綜合媒材等)2件。

(三) 修復畫作以修復、沿用既有畫框及裝裱方式為原則；未裱框者則統一選用畫框及裝裱形式。

(四) 修復畫作由藝術學院建立清冊(藝術家資料與畫作說明)，將作品納入學校館藏。

二十二、「師大百寶箱計畫」印刷出版等相關事宜業於4月底完成，並已郵寄撰稿師長。

二十三、101年4月3日、4月18日為高行健先生來台事宜召開協調會，決議事項如下：

(一) 請資訊中心於禮堂修復後儘快進行網路測試，並負責在體育館視訊轉播6月5日校慶慶祝大會與6月8日研討會中高先生之專題演講。

(二) 請圖書館OCW開放式課程小組，於高先生授權後進行6月5日、6月6日14:30-16:00遇見高行健~與大師座談、6月8~9日研討會之專題演講及座談會進行拍攝與課程後製。

- (三) 請學務處與生輔組協調安排6月5日校慶慶祝大會中高先生30分鐘專題演講的時間。
- (四) 圖書館將提供圖書代理商資料，以較優惠價格供各單位自行採購高先生之相關著作。
- (五) 請公關室安排本校親善大使為高先生作校園導覽。
- (六) 請學務長協助高先生的行程，包括用餐事宜、接送機等；並請總務處專車專人負責高先生的交通事宜。
- (七) 請公關室剪輯高先生蒞校的影像紀錄，作為此次高先生來訪之紀念禮。
- (八) 請表演藝術研究所將研討會與高先生蒞校之行程相關安排細節說明回復至圖書館，以供彙整。

二十四、101年2月15日、2月17日召開本校102年概算新興計畫資本門優先排序事宜，決議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企劃組討論，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

二十五、100年12月28日、101年1月5日及3月6日召開「圖書館校區文化生活館建築設計簡報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現有喬木移植與保留，請建築師事務所依專業判斷，評估申請綠建築標章有利的方式，提供樹木移植報告書交由本校審查。
- (二) 建築師事務所已於101年1月13日完成建照申請送件程序。
- (三) 建築細部設計階段請考量建築成本，力求務實、合於量體比例，慎選建築及戶外景觀使用之材料材質，並需考量易於維護清潔及使用安全性，爾後持續進行細部設計討論，其修正或附加構想以不致追加預算為度。
- (四) 本校於招商完成後，協調承包商規劃之空間功能與裝飾設施，相互配合施作以避免重工，兼可擷節成本。
- (五) 未來本案建築物室內空間裝修可由招商之廠商負責規劃施作，因此於預算工項中除梯廳及公共空間裝修保留外，其餘之空間請參酌移除裝修相關工項。請建築師依本案工程預算下編列相關工程細項經費，並增編工項施工看板之經費。
- (六) 為避免師生對本案空間規劃有疑問，因此空間規劃使用之名稱，請統一改為一般事務所。
- (七) 為使校內師生瞭解綠建築節能效益，請建築師規劃增設本案綠建築相關設計及效能數據之解說告示。

(八) 請建築師依業務單位審查意見表辦理，並依師大總營字第 1010004667 號函於文到 7 日內回復。

二十六、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綜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後續處置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有關綜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設計單位說明補強工法相關規劃設計方案均合乎教育部之政策要求，並考量工程之施作區域、施工動線及施作時對本校教學研究之空間及時間之影響等因素，依照設計單位之建議綜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採用阻尼器工法。
- (二) 有關設計單位所提供之設計書圖及相關規範內容，應確保無涉特殊規格之限制，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 (三) 請於簽案奉核後，通知設計廠單位儘速辦理相關細部設計及發包等作業。

二十七、有關本校公館校區男三舍建物因發生混凝土剝落情形，經多次研議，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會議決議委請專業廠商評估後再行決定，日前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完成「公館校區男三舍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詳鑑定報告書)，報告書之結論略以：「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手冊，鑑定標的物經檢核結果不符合拆除重建標準。」，爰召開會議研議該棟建物後續處置。2 月 23 日召開「男三舍耐震補強工程後續處置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有關本校公館校區男三舍建物，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男三舍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之結論，男三舍建物未達拆除重建標準。另建物後續處置應依報告書之建議，執行補強、修復、維護及追蹤檢測等事項。
- (二) 建物後續處置事宜，請有關單位依據報告書建議之事項及費用審慎評估。

二十八、101 年 3 月 9 日召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財務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經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評選廠商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採序位法選定優勝廠商。

二十九、101 年 4 月 12 日召開文化生活館第 2 次審圖會議。

三十、101 年 4 月 27 日主持「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公共藝術設置案邀請比件徵選會議」徵選藝術團隊，進行本校校門口右側空地之公共藝術設置。

三十一、100年12月8日召開「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7、8樓中考中心空間調整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8樓未來交由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使用，惟後續完工後如需對內部進行空間調整，請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儘速提出規劃需求，後續由總務處協助辦理。
- (二)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7樓未來交由總務處規劃為多功能使用空間租賃使用。
- (三) 有關本校「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營運管理計畫各空間規劃請考量多功能使用，增進日後使用效益。

三十二、101年4月9日召開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及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空間不足協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考量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亟需於9月底完成搬遷之需求，建議將羅斯福路二段101巷6號全棟五樓及地下室共150.96坪，暫借心測中心使用並收取租金。
- (二) 心測中心所需之會議室及電腦教室，建議先行考量設置於本棟地下室，如不符需求，再另覓合適空間。
- (三) 頂尖大學計畫辦公空間原規劃於普字大樓三樓，待歷史系空間調整並請總務處協調成人教育中心儘速繳回普字大樓3樓空間。
- (四) 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暫借師大路68巷1號3樓之使用空間，於遷回普字大樓3樓後交回。

三十三、每兩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持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
 - 1、因工程進度落後導致執行率不佳，施工廠商雖於每次會議宣稱已加派人力，惟仍因不明原因出工人數甚低，導致現行成效不良。3月2日由總務處召開進度協調會議，施工廠商表示希冀能於5月16日前完成目標(原訂完工日為101年1月15日)，監造單位及林口總務組將督請廠商儘速完成，並於每週工務會議持續追蹤。
 - 2、大樓主結構及外牆鷹架拆除已完成，截至5月31日實際累計進度96.61%，刻正進行內部裝修相關作業。原先相關已審退材料及計畫書等文件已陸續補件完成。
- (二) 101年4月26日林口校區校園環境優化(含學生步道照明、校門景觀改善、車道旁轉彎處景觀改善、懇親宿舍旁圍牆拆除)已進行規劃設計簡報，將依相關建議進行修正後，辦理採購作業程序。

(三) 林口校區101年度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工程現正委請廠商規劃設計中。

三十四、100年12月30日召開校園節能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有關本校101年夏季用電節約措施：

- 1、持續加強宣導以達節約效益。依各單位工作性質不同酌以調整節約措施，如資訊中心機房及電腦教室空調使用。
- 2、飲水機使用時限縮以行政單位為原則，公共空間飲水則依實際使用情形放寬時間。新購置飲水機請總務處定期查核並設定適宜之限縮時間。
- 3、配合節能措施，請各單位將電腦、影印機、列印機設定使用休眠模式。
- 4、請總務處統一設定教室及各行政單位加班時，空調開放時間及溫度。

(二) 同意聘請校內學生成立環保小尖兵，協助進行節能查核之工作，請總務處統籌規劃。由環安衛中心負責教育訓練及宣傳方式，安排各學院學生就近於院內進行節能宣導與推廣節能效益。

(三) 修正校園節能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第四條「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綜理本小組之各項決策業務」修正為「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副校長督導，綜理本小組之各項決策業務」。

三十五、101年1月17日召開「資產活化小組會議」第1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為利積極推動國有財產之活化業務，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之業務職掌，除原保管組之財產物品管理、土地取得及管理、房屋建物管理、物品領用管理、學位服借用管理、教職員宿舍管理外，亦統籌全校空間經營及活化業務。
- (二) 為利統籌全校空間經營及活化業務，請資產經營管理組重新檢視現行校內公用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等相关法規，是否有競合需修改者，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 請總務處就現有資源(空間)做最有價值之規劃。
- (四) 請總務處針對本校目前各場地之收費標準及設備，通盤檢討是否有合理化調整必要。

三十六、101年2月22日召開「資產活化小組會議」第2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校目前已訂定「公用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基於各單位經管場地性質殊異，暫時維持現狀；至於各單位空間借用、收費等，

若有值得商榷之處，請總務處檢討後，再提會討論。

- (二) 有關校本部及公館校區總務組經管之公共場地租借標準調整乙案，請總務處參考委員所提法規意見，統整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 有關本校「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第二點修改乙案，請會計室、總務處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所提意見及其他各校之優點，一併考量，作合理、透明、正當之整體規劃。

三十七、4月2日召開本校「消耗品管理系統開發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消耗品管理系統建置於校務資訊系統外之伺服器，由資中協助建置，擬由資中聘任一專任人力，由專任人力起聘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此系統之建置。
- (二) 全校各項經費來源均需登錄消耗品管理系統。
- (三) 本校消耗品採購流程，須先登記於「消耗品管理系統」，經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核章於採購支出憑證紙本後，送至會計室方能核銷。
- (四) 碳粉匣、墨水匣、感光鼓等項目，無論金額，一律列管；實驗用品、藥品、材料等項目，建議在單價金額為新台幣4,000元以上，方進行列管。

三十八、5月22日國安局來函同意本校依程序撥用劉真前校長職舍。

三十九、臺師大前校長劉真（白如）先生，於3月28日清晨辭世於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享壽101歲，本校與中山學術基金會、劉真先生學術基金會等單位成立治喪委員會，於4月19日、4月24日、5月8日與會商討相關事宜，為感念劉真老校長為校貢獻，本校於5月11日於文薈廳舉行感恩追思音樂暨分享記者會。

四十、接待外賓：

- (一) 100年12月15日接待浙江工商大學。
- (二) 101年1月13日接待校友董俊彥教授、沃宙青教授、薛昭雄教授。
- (三) 101年2月29日接待廈門大學鄔副校長一行人。
- (四) 101年4月2日接待南京師範大學。

四十一、交流拜訪：

- (一) 101年2月26日前往復旦大學及浙江大學商談姊妹校交流事宜。本校擬於本年度與該兩校簽署姊妹校，加強學術合作交流。
- (二) 101年2月29日前往校友總會秘書長交接典禮觀禮。
- (三) 101年3月6日至臺北市政府與陳雄文副市長洽談師大商圈事宜。
- (四) 101年3月12日與侯前總務長世光、吳總務長忠信及相關同仁參訪台

北科技大學，有助本校綠能大學相關業務。

(五) 101年3月22日至3月28日率校內師長一行11人，前往美國參訪加州柏克萊大學及賓州州立大學，加強學術合作交流。

第 108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姚召集人清發報告

- 一、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審查學生事務處擬提第 10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之 2 個提案，經審議 2 案均同意提會並依序排入該次議程審議，所有議案均順利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 二、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 17 個提案，經審議結果：17 案均同意提會，並依規定進行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其中 2 案並提出附帶決議如下：
 - (一) 本次議程提案 4：本校學生之公假，除依學則規定，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得不計入缺課日數外；其餘公假事項是否得不計入缺課日數乙節，建議由相關單位組成小組或委員會審議認定。
 - (二) 本次議程提案 17：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修正為「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

第 108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楊召集人遵榮報告

一、101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15 位，名單為黃委員馨慧、林委員雪美、楊委員遵榮、游委員光昭、俞委員智贏、信委員世昌、羅委員基敏、何委員宏發、周委員愚文、陳委員國川、姚委員清發、王委員震哲、周委員麗端、洪委員有情、郎委員咏恩，業於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時，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公推楊委員遵榮教授為本年度召集人。

二、召開 100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100 年第 3 次及 101 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一) 100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專案小組主要決議事項：

1、為使本會委員工作能更積極有效推動，決議：

(1) 發揮本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監督功能，建議修正本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增加第九條之一條文。

(2) 受稽核單位繳交資料，請於規定時限內送交本會，以利委員事先查閱。

(3) 請會計室設計表格列出經費歷年比較，以為參照，有利稽核。

(4) 為落實本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建請總務長每次會議列席報告本校重大工程進度相關事宜，使委員了解學校工程狀況，以利事後稽核。

(5) 以上決議事項，擬提本會 12 月召開之第 3 次(臨時)會議討論。

2、擬修正之條文請楊召集人核閱後，傳送所有委員確認後通過，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

(二) 100 年第 3 次及 101 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1、行政單位經費執行率未達 50% (依執行年度比例計算)，經費執行說明備查案，附帶請其兼顧績效與執行率原則下如期完成。

2、系所行政員額配置原則及經費支用情形備查案，附帶請學校於配合校務發展，彈性調整人力時，一併考量單位人力之穩定性。

3、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9 全年度及 100 年度 1 至 10 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

- 4、學務處宿舍專款經費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泰國境外在職專班收支情形備查案。
- 5、總務處 100 及 101 年度新臺幣 1 仟萬元以上新建工程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
- 6、為使本會委員工作能更積極有效推動，決議：請專案小組陳小組召集人文政於年底前儘速召開小組會議，研議本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依所提修正，配合實際運作時之作法及說明，於會議紀錄傳送委員確認後，與擬修正之第九條及增加九條之一條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7、本校 100 年度及 101 年 1 至 3 月份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請會計室於報告資料中，酌增有關表列累計（短絀或盈餘）金額及「其它」之內容細項呈現，俾利委員了解。
- 8、管理學院、圖書館（出版中心）及研究發展處（補助學術研究及新興發展計畫）100 全年度及 101 年度 1 至 3 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
- 9、推選本會林委員雪美及郎委員咏恩 2 位委員擔任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組織成員人選案。
- 10、擇定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計畫經費）、總務處及美術學系（美術系入口轉向工程）、人事室及會計室（提供行政單位行政員額配置及經費支用情形）3 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 101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稽核。
- 11、請總務處於本會每次會議就該年度新臺幣 1 仟萬元以上新建及修繕工程經費收支情形提請稽核。

第 108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壹、本會第 6 屆委員異動情形如下：

原任委員	異動原因	新任委員	備註
鄧成連	借調	林俊良	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貳、本會業召開 3 次會議（第 73~75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審議修訂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林口校區琴房使用收費標準」、「101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兼任績優職務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音樂數位典藏中心錄音錄影活動申請及收費管理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錄音室借用、影音資料重製收費標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銀行典藏品出租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知音劇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青田十六號-師大當代人文藝術空間」展用辦法部分條文、「進修推廣學院師大會館暨迎賓會館之收費標準及優待對象」等條文修訂。
- 二、推舉楊啟榮委員為本（101）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分配小組召集人。
- 三、審議本（101）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分配結果案，申請單位共 14 個，補助 12 個，共補助 3,080 萬 7,000 元整。各單位採購先行使用申請時所提之單位配合款，不足額部分由大項儀器設備經費支應。
- 四、審議本校 102 年度概算收支編列情形、102 年度資本門概算。

項目	收入	支出	收支相抵
一般概算	49億4,828萬6千元	51億1,447萬7千元	短絀1億6,619萬1千元
資本門	4億7,257萬4千元	6億8,147萬9千元	短絀2億890萬5千元

- 五、審議通過補助本校外籍生獎學金增額所需經費、共用電子資源經費專款、圖書館主機設備及系統升級所需經費、辦理「台北高校 90 周年系列活動」所需經費、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會計室遷移普字樓相關經費、補助師大附中整修演奏廳屋頂防漏工程、理學院大樓 E 棟教室整修、化學系購置 600MHz 超導核磁共振儀、101 年度開放式課程所需經費、公館校區圖書分館增加活動家具等設施所需經

費、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第一哩路到最後一哩路計畫、中小學校長培育之品質保證計畫及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六、審議通過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簡稱中信銀）之代理期限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期滿續約案。

參、100 年度作業收支執行報告（現場簡報）。